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2日

(2019)浙0303民初5962号
王修锋、钟婉婷: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修锋、钟婉婷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962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2月3日9:00在本法院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63号
温明益、莫翠: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明益、莫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963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2月3日9:20在本法院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5号
 2019年9月16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吕林群、潘瑞翔;电话13587864204、1395883565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法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7号
 2019年9月24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吕林群、潘瑞翔;电话13587864204、13958835652)。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法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7号
 2019年9月24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吕林群、潘瑞翔;电话13587864204、13958835652)。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法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授权委托书等。
 普正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王小燕、季克旺)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普正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56号
 2019年9月23日,本院依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吕林群、潘瑞翔;电话13587864204、13958835652)。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法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3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区灯具制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浙0304破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鑫翔汽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温州鑫翔汽配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鑫翔汽配有限公司股东毛春明、毛春庆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吕林群、潘瑞翔,联系电话:13587864204、13958835652。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鑫翔汽配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鑫翔汽配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鑫翔汽配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866号
唐进: 本院受理原告赵秀存与被告唐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866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2月3日10:0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866号
唐进: 本院受理原告赵秀存与被告唐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866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2月3日10:0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3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君丕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59号

致歉信

致杭州鲁沃夫货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我方,北京龙腾宏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汉贵,本公司在2015年与《中国慢性病预防与控制》编辑部合作出版的综合1期的期刊上刊发的一篇文章。由贵州省黔南州南州中医院作者(戴椿)写作,文章题目为《鲁沃夫腹腔镜专用多酶清洗剂引起的不良反应及对策》第140页,由于我们工作失误,文章记载中毒症状、结论和贵公司经销的鲁沃夫腹腔镜专用多酶清洗剂产品并无任何关系,文章内容不实,对贵公司产品造成影响,侵犯到杭州鲁沃夫公司名誉权,在此错误中负不可推卸的责任,本公司诚意向你们道歉。
 本人、本公司愿意配合贵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并期望获得贵公司谅解。
 肖汉贵
 北京龙腾宏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浙0402民4890号
张子权、张建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402民4890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2月3日10:3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7614号
邓正国: 本院受理原告朱府有诉被告邓正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7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正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朱府有借款本金529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2元,依法减半收取561元,诉讼保全费549元,合计款111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邓正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207号
周春燕、周宏可: 原告金贤林与被告周春燕、周宏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无法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周春燕、周宏可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金贤林欠款12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50元,由周春燕、周宏可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76号
盛新银: 本院受理原告马连杰诉被告盛新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7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9时0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502民初6291号
吴树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被告吴树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2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798号
沈民忠: 本院受理原告蔡素兰诉被告沈民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答辩状、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50096.48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7614号
邓正国: 本院受理原告朱府有诉被告邓正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7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正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朱府有借款本金529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2元,依法减半收取561元,诉讼保全费549元,合计款111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邓正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海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146780193J,经股东决议于2019年9月23日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王峰;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兴路9号309室;电话:0573-86039937。
海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清算小组
 2019年10月22日

冯桂萍与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冯桂萍与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冯桂萍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冯桂萍与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

告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冯桂萍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合同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2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冯桂萍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10月21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10月21日)	抵押人、担保人
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	149989954.47	60855097.05	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王建新、任小明、王诚、王黎
合计	21084050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848164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3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	73,800,000.00	24,918,736.89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叶富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富新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黄雨、汤丽宏、应警辉、胡文晓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民泰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00.00	14,169,166.50	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富新工贸有限公司、黄雨、汤丽宏
3		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	7,532,155.77	2,345,710.43	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武义金辉门业有限公司、黄建、舒海燕、黄雨
4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0	5,578,045.90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李东昌、胡小宁、李莉亚、黄雨、汤丽宏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	11,144,940.37	1,023,817.75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黄建、舒海燕、黄雨、汤丽宏
	合计		165,477,096.14	48,035,477.4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3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家和万事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